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储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兴精工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（以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披露日2020年1月13日为准）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2020年1月12日，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收购意向书〉的议案》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决议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月10日，在上述时间区间内，春兴精工股票（002547.SZ）、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、及证监会金属制品业（883130.WI）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	中小板指数	证监会金属制品业指数
股票/指数代码	002547.SZ	399005.SZ	883130.WI
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收盘价 (2019年12月12日)	8.31	6225.13	2609.78
披露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(2020 年1月10日)	8.83	6981.08	2844.66
涨跌幅	6.26%	12.14%	9.00%
剔除同期指数跌幅	-	-5.89%	-2.74%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即剔除中小板指数影响，春兴精工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5.89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；
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，即证监会金属制品业（883130.WI）影响，春兴精工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2.74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杨念道

李云祥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